

守護社會安全網

拒絕讓社工成為體制缺漏下之承擔者

社會工作/福利系（所）教師聯合聲明

針對近日保母虐童致死案，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起訴第一線訪視社工，並主張其具備「保證人地位」一事，我們身為社會工作/福利教育工作者，對此深感沉痛與不忍。孩子的生命逝去是社會共同的遺憾，但若僅透過司法體系將結構性的悲劇歸咎於個人，不僅無法縫補社會安全網，更將徹底摧毀社會工作專業。

一、法律定位的過度擴張：社工不應承擔超乎職權的保證人責任

司法認定社工對受助者具備「保證人地位」，意指社工須對受助者的生命安全負擔絕對法律義務。然而，社工的工作本質是「資源連結」與「風險評估」絕非24小時的貼身監護。當社工在現有體制下已盡訪視之責，卻仍要因保母刻意隱瞞的暴力行為負擔刑事重罪，這無異於要求社工具備預知犯罪的超自然能力。這種法律詮釋的擴張，將使社工成為所有社會風險最末端的責任承擔者。

二、制度漏洞的全面轉嫁：看見集體忽視的系統性問題

此案反映出的是居家托育中心督導機制、居家托育人員職能鑑定、跨單位橫向溝通失靈等深層系統漏洞。當系統崩壞時，司法卻選擇最末端的社工進行獵巫，這不僅無法還原真相，反而掩蓋了行政體系應承擔的檢討責任。若只處理「解決問題的人」，而不處理「產生問題的體制」，悲劇只會不斷輪迴。

三、專業精神的毀滅性打擊：後撤效應將瓦解社會安全網

此次起訴已在實務界與校園學子間引發強烈震盪。當守護生命的社工隨時可能面臨牢獄之災，且得不到體制的法律保障與情感支撐時，專業人才將加速流失。如果年輕一代不再願意投入高風險的兒少保護工作，這道社會安全網將自此崩解，誰來守護下一個孩子？

我們的訴求

我們呼籲司法機關應審酌社工實務的侷限性，客觀評核其執行職務之合理範圍，切莫以「結果論」輕易羅織罪名。同時，請社會大眾與政府正視社工的勞動困境。孩子的生命無價，我們同樣痛心；但唯有建立一個權責界定清楚、並承認專業判斷不確定性的體制，才是對逝去生命真正的尊重與彌補。

共同聲明之系所（按筆劃順序排）：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